

#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8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7,997,027.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4,710,990.37份	10,233,286,037.19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5）滚动投资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加货币 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 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16,699,6 62.28	351,628,8 33.63	20,399,5 75.22	389,498,9 86.02	35,810,22 0.48	787,179,8 38.03
本期利 润	16,699,6 62.28	351,628,8 33.63	20,399,5 75.22	389,498,9 86.02	35,810,22 0.48	787,179,8 38.03
本期净 值收益 率	1.9710%	2.2157%	1.8939%	2.1385%	2.4841%	2.730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814,710, 990.37	10,233,28 6,037.19	925,835, 534.95	16,097,64 7,911.83	1,259,71 4,842.64	10,024,66 1,861.01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累计净 值收益 率	30.0621%	32.6392%	27.5482%	29.7640%	25.1774%	27.04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

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05%	0.0014%	0.3456%	0.0000%	0.1449%	0.0014%
过去六个月	0.9806%	0.0013%	0.6924%	0.0000%	0.2882%	0.0013%
过去一年	1.9710%	0.0017%	1.3781%	0.0000%	0.5929%	0.0017%
过去三年	6.4832%	0.0020%	4.1955%	0.0000%	2.2877%	0.0020%
过去五年	14.4331%	0.0028%	7.0872%	0.0000%	7.3459%	0.00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0621%	0.0058%	11.8818%	0.0000%	18.1803%	0.0058%

中加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12%	0.0014%	0.3456%	0.0000%	0.2056%	0.0014%
过去六个月	1.1026%	0.0013%	0.6924%	0.0000%	0.4102%	0.0013%
过去一年	2.2157%	0.0017%	1.3781%	0.0000%	0.8376%	0.0017%
过去三年	7.2517%	0.0020%	4.1955%	0.0000%	3.0562%	0.0020%
过去五年	15.8116%	0.0028%	7.0872%	0.0000%	8.7244%	0.00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6392%	0.0058%	11.8818%	0.0000%	20.7574%	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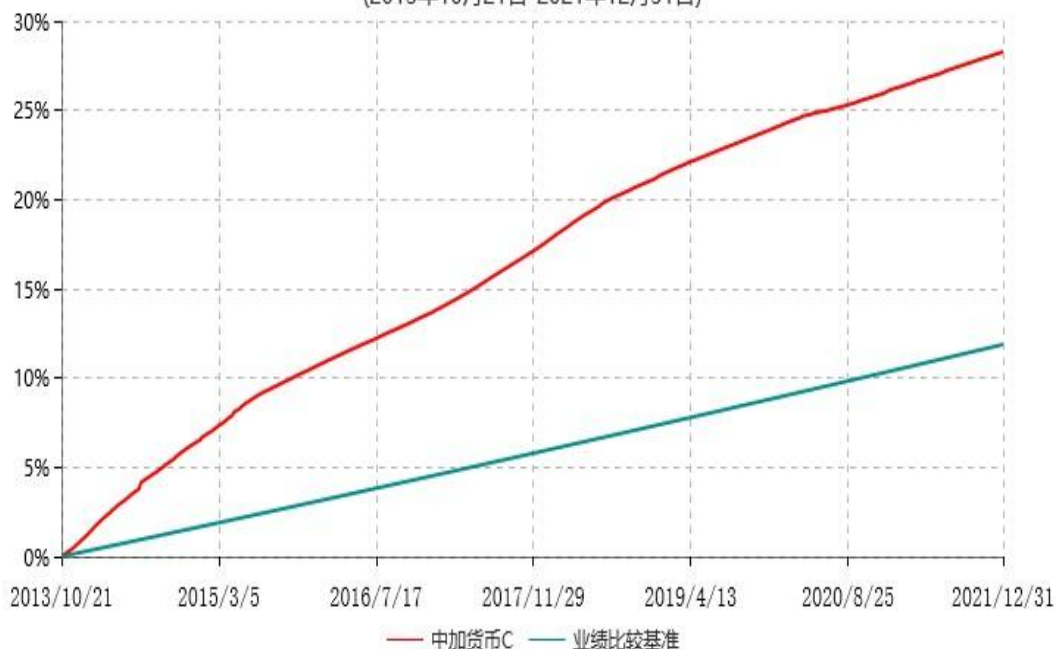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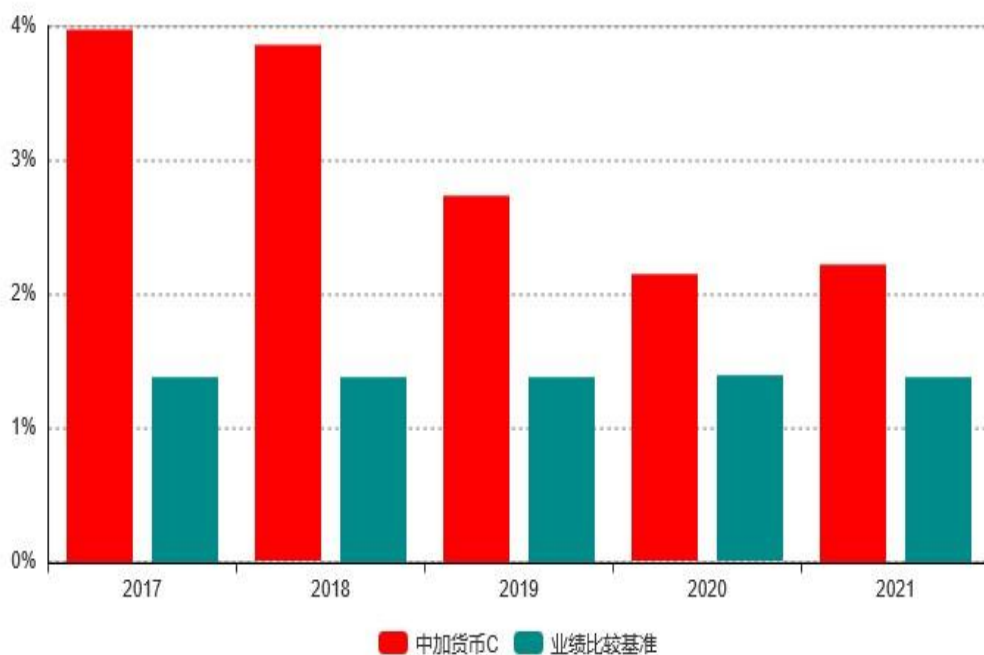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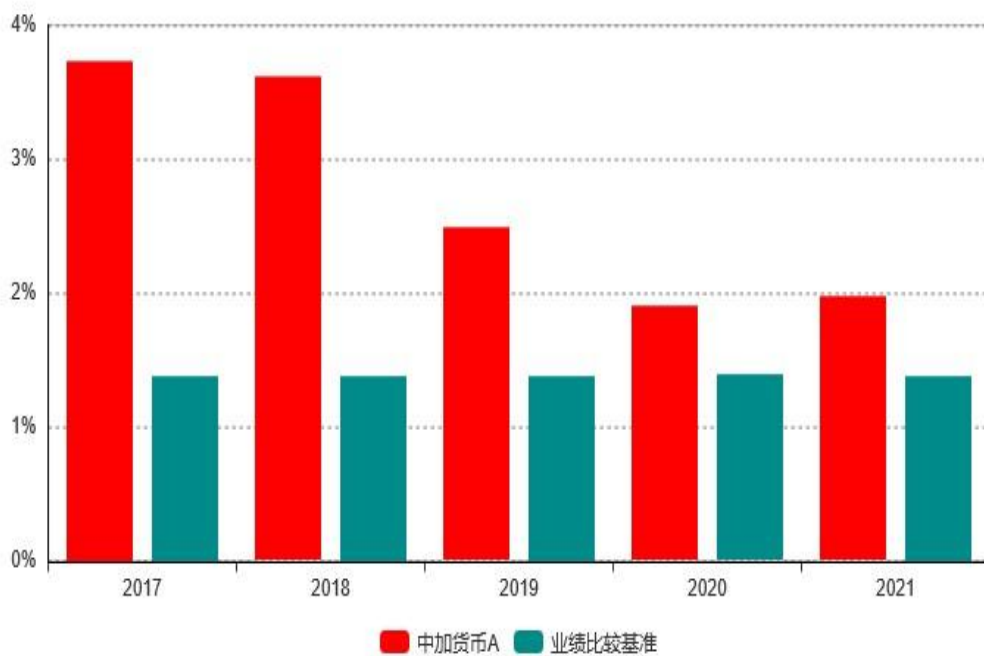


中加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加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17,675,455.04	2,017,882.48	-2,993,675.24	16,699,662.28	-
2020年	22,337,424.06	2,155,896.55	-4,093,745.39	20,399,575.22	-
2019年	35,156,515.21	1,751,183.68	-1,097,478.41	35,810,220.48	-
合计	75,169,394.31	5,924,962.71	-8,184,899.04	72,909,457.98	-

中加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277,308,296.52	79,981,716.40	-5,661,179.29	351,628,833.63	-
2020年	313,453,336.44	68,347,716.02	7,697,933.56	389,498,986.02	-
2019年	690,470,068.26	126,120,518.14	-29,410,748.37	787,179,838.03	-
合计	1,281,231,701.22	274,449,950.56	-27,373,994.10	1,528,307,657.68	-

注：年度内的利润分配金额以会计上确认应付利润为准，因此，对于每年年初结转上年末份额的部分，归属上年度利润分配，对于每年年末计应付利润但在下一年度结转份额的部分，归属当年度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六十二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泰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0-30	-	10	魏泰源先生，2011年至2020年，曾先后任中国银行司库助理投资经理；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自营交易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10月30日至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06日至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06日至今）、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14日至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14日至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4日至今）和中加科瑞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26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闫沛贤	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原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21	2021-01-29	13	闫沛贤先生，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月29日）、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2日）、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0日）、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3日）、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11月15日）、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5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

					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29日至今）、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2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 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魏泰源先生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增聘公告为准。
- 2、离任日期说明：因工作安排，闫沛贤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方面，2021年货币市场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货币政策整体基调较为温和，维持了市场流动性状态合理充裕，央行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别两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全年来看，整体的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整体资金面保持平稳，资金利率中枢波动下行。

组合操作情况回顾：2021年组合整体侧重流动性管理，在配置品种上，主要集中于高等级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方面，总体来看，组合剩余期限及杠杆运用均较为充分，展望未来，组合将继续在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中取得平衡，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创造最大的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整体宏观情况较为复杂，国内方面，目前短期内经济依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处于相对中性略偏宽松的象限，宽货币依然在进行中，宽信用的力度也在逐渐加码，经济有望在今年的某个时候企稳回升，基本面的改善可能带来年内的政策取向发生变化，需要密切关注；国外方面，随着美联储加息脚步的渐行渐近，外部政策对国内政策的影响可能逐步体现，尤其在下半年；综合来看，预计今年整体的利率走势将较为震荡，年内的利率走势可能呈现先低后高的走势。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368,328,495.91元。

(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17,675,455.04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16,699,662.28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277,308,296.52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351,628,833.63元。

(3) 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利润余额为18,212,096.98元，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375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加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货币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货币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货币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p>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刘宇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9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4,305,073,780.86	5,576,273,603.47
结算备付金		-	648,718.75
存出保证金		6,364.85	30,91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28,865,544.49	7,051,137,918.1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28,865,544.49	7,051,137,918.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78,699,838.07	5,379,023,428.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9,842,849.36	49,477,005.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682,488,377.63	18,056,591,591.5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027,764.96	999,988,78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0,874.80	4,069,748.66
应付托管费		1,224,507.51	1,233,25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7,201.04	310,816.8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5,554.12	295,811.56
应交税费		79,152.34	196,368.00
应付利息		39,598.32	47,411.04
应付利润		18,212,096.98	26,866,95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4,600.00	99,000.00
负债合计		634,491,350.07	1,033,108,144.7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1,047,997,027.56	17,023,483,446.7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7,997,027.56	17,023,483,4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2,488,377.63	18,056,591,591.57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814,710,990.3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0,233,286,037.19份，总份额合计11,047,997,027.56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469,365,896.14	527,208,954.00
1. 利息收入		457,681,376.46	509,131,422.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3,726,898.11	150,685,141.17
债券利息收入		172,369,169.42	217,576,037.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33,51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585,308.93	140,836,730.3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84,519.68	18,053,515.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1,684,519.68	18,053,515.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24,016.00
<b>减：二、费用</b>		101,037,400.23	117,310,392.7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56,566,009.54	67,193,625.04
2. 托管费	7.4.10.2. 2	17,141,214.96	20,361,704.6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3,769,149.98	4,627,806.84
4. 交易费用	7.4.7.17	-1,349.95	300.00
5. 利息支出		23,277,229.24	24,853,264.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277,229.24	24,853,264.37



支出			
6. 税金及附加		36,846.46	26,791.85
7. 其他费用	7.4.7.18	248,300.00	246,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328,495.91	409,898,561.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28,495.91	409,898,561.2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23,483,446.78	-	17,023,483,446.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328,495.91	368,328,49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75,486,419.22	-	-5,975,486,419.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504,503,443.99	-	84,504,503,443.99
2. 基金赎回款	-90,479,989,863.21	-	-90,479,989,863.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368,328,495.91	-368,328,495.91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47,997,027.56	-	11,047,997,027.5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84,376,703.65	-	11,284,376,703.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9,898,561.24	409,898,561.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9,106,743.13	-	5,739,106,743.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647,561,801.70	-	105,647,561,801.70
2. 基金赎回款	-99,908,455,058.57	-	-99,908,455,05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9,898,561.24	-409,898,561.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23,483,446.78	-	17,023,483,446.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

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C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债券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1) 自201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个人所得税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增值税

(1)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适用不征增值税项目：存款利息收入。本基金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①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5%、3%和2%的比例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073,780.86	76,273,603.47
定期存款	4,3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款期限1-3个月	7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3,2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4,305,073,780.86	5,576,273,603.4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028,865,544.49	6,031,827,000.00	2,961,455.51	0.0268

	合计	6,028,865,544. 49	6,031,827,000. 00	2,961,455.5 1	0.0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028,865,544. 49	6,031,827,000. 00	2,961,455.5 1	0.026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交易所市场	-	-	-	-
债券	银行间市场	7,051,137,918. 19	7,052,484,000. 00	1,346,081.8 1	0.0079
	合计	7,051,137,918. 19	7,052,484,000. 00	1,346,081.8 1	0.00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051,137,918. 19	7,052,484,000. 00	1,346,081.8 1	0.0079

注：1. 于12月31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2.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3.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78,699,838.07	-

合计	1, 278, 699, 838. 0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 379, 023, 428. 48	-
合计	5, 379, 023, 428. 48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 386. 85	23, 688. 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3, 012, 085. 55	9, 766, 945. 4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321. 09
应收债券利息	26, 026, 524. 39	33, 649, 497. 8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798, 116. 45	5, 902, 054. 02
应收申购款利息	1, 733. 04	134, 482. 6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 08	15. 29
合计	69, 842, 849. 36	49, 477, 005. 02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5,554.12	295,811.56
合计	355,554.12	295,811.56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24,600.00	99,000.00
合计	224,600.00	99,000.00

注：预提费用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预提审计费和预提账户维护费。

## 7.4.7.9 实收基金

## 7.4.7.9.1 中加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货币A)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5,835,534.95	925,835,534.95
本期申购	1,721,573,276.61	1,721,573,276.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32,697,821.19	-1,832,697,821.19
本期末	814,710,990.37	814,710,990.37

## 7.4.7.9.2 中加货币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中加货币C)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97,647,911.83	16,097,647,911.83
本期申购	82,782,930,167.38	82,782,930,167.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8,647,292,042.02	-88,647,292,042.02
本期末	10,233,286,037.19	10,233,286,037.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 7.4.7.10.1 中加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6,699,662.28	-	16,699,662.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699,662.28	-	-16,699,662.28
本期末	-	-	-

##### 7.4.7.10.2 中加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货币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51,628,833.63	-	351,628,833.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1,628,833.63	-	-351,628,833.63
本期末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8,679.66	234,400.9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2,656,778.99	148,711,529.9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02.96	5,099.89
其他	917,736.50	1,734,110.47
合计	163,726,898.11	150,685,141.17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其他均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1,684,519.68	18,053,515.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1,684,519.68	18,053,515.43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217,650,519.30	41,512,264,563.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002,000,000.00	41,380,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3,965,999.62	114,211,047.7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84,519.68	18,053,515.43

####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15,025,643.84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15,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25,64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利收益。

##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24,016.00
合计	-	24,016.00

## 7.4.7.17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49.95	300.00
合计	-1,349.95	300.00

##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5,6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帐户维护费	31,5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900.00
合计	248,300.00	246,9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益分配事项如下：

收益分配日2022年1月4日，分配收益所属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日；

收益分配日2022年2月2日，分配收益所属期间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1日；

收益分配日2022年3月2日，分配收益所属期间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566,009.54	67,193,625.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7,447.37	4,037,726.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41,214.96	20,361,704.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71.41	1,494,201.69	1,563,07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2,916.80	1,294.85	1,984,21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6.92	41.10	21,818.02
合计	2,073,565.13	1,495,537.64	3,569,102.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503.94	1,717,670.64	1,815,174.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7,293.12	3,621.86	2,510,914.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3.50	15.74	24,539.24
合计	2,629,320.56	1,721,308.24	4,350,628.80

注：本基金仅针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6%/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加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加货币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80,656,926.65	337,131,852.0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6,098,042.24	43,525,074.6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00,000,00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86,754,968.89	380,656,926.6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0%	2.24%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加货币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48,876.07	0.0800%	163,649,452.97	0.9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795,352.99	4.5700%	503,950,316.09	2.96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3,203,759,180.63	18.8200%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3,780.86	148,679.66	76,273,603.47	234,400.9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1,815,445.36	-	41,363,890.04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364.8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79,636.41元)。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7,675,455.04	2,017,882.48	-2,993,675.2 4	16,699,662.2 8	-

中加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77,308,296.52	79,981,716.40	-5,661,179.2 9	351,628,833.6 3	-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10,027,764.9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118100	21农发清发100	2022-01-04	100.08	1,700,000	170,143,044.00
190202	19国开02	2022-01-04	100.04	600,000	60,025,486.93
200002	20付息国债02	2022-01-04	99.99	516,000	51,595,386.72

210201	21国开01	2022-01-04	100.01	255,000	25,502,813.59
210301	21进出01	2022-01-04	100.04	500,000	50,022,346.79
210304	21进出04	2022-01-04	100.00	2,100,000	210,009,205.03
219954	21贴现国债54	2022-01-04	99.77	500,000	49,884,982.25
219955	21贴现国债55	2022-01-04	99.73	300,000	29,917,630.55
合计				6,471,000	647,100,895.86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用风险较低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产品以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评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

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100,001,024.93
A-1以下	-	-
未评级	689,366,401.51	1,240,214,636.14
合计	689,366,401.51	1,340,215,661.07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及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以上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4,205,529,383.95	5,142,097,291.45
A-1以下	398,820,859.32	398,044,569.66
未评级	-	-
合计	4,604,350,243.27	5,540,141,861.11



注：短期同业存单A-1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评级为AAA的短期同业存单；  
短期同业存单A-1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评级为AAA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574,916,796.95	-
AAA以下	20,182,855.48	-
未评级	140,049,247.28	170,780,396.01
合计	735,148,899.71	170,780,396.01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  
3. 以上数据不合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国债、企业债及央行票据等，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交易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均能够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

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通过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和建立流动性监控模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05,073,780.86	600,000,000.00	2,400,000,000.00	-	-	-	4,305,073,780.86
存出保证金	6,364.85	-	-	-	-	-	6,36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8,699,838.07	-	-	-	-	-	1,278,699,838.07
应收利息	-	-	-	-	-	69,842,849.36	69,842,84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466,750.86	2,636,030,445.13	2,603,368,348.50	-	-	-	6,028,865,544.49
资产总计	3,373,246,734.64	3,236,030,445.13	5,003,368,348.50	-	-	69,842,849.36	11,682,488,377.6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027,764.96	-	-	-	-	-	610,027,764.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040,874.80	4,040,874.80
应付托管费	-	-	-	-	-	1,224,507.51	1,224,50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87,201.04	287,201.0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55,554.12	355,554.12
应交税费	-	-	-	-	-	79,152.34	79,152.34
应付利息	-	-	-	-	-	39,598.32	39,598.32
应付利润	-	-	-	-	-	18,212,096.98	18,212,096.98
预提费用	-	-	-	-	-	224,600.00	224,600.00
负债总计	610,027,764.96	-	-	-	-	24,463,585.11	634,491,350.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63,218,969.68	3,236,030,445.13	5,003,368,348.50	-	-	45,379,264.25	11,047,997,027.56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76,273,603.47	1,700,000,000.00	2,600,000,000.00	-	-	-	5,576,273,603.47
结算备付金	648,718.75	-	-	-	-	-	648,718.75
存出保证金	30,917.66	-	-	-	-	-	30,91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79,023,428.48	-	-	-	-	-	5,379,023,428.48
应收利息	-	-	-	-	-	49,477,005.02	49,477,00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704,075.24	3,356,419,826.03	2,475,014,016.92	-	-	-	7,051,137,918.19
资产总计	7,875,680,743.	5,056,419,826.	5,075,014,016.	-	-	49,477,005.	18,056,591,59

计	60	03	92			02	1.5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88,780.00	-	-	-	-	-	999,988,78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069,748.66	4,069,748.66
应付托管费	-	-	-	-	-	1,233,257.17	1,233,25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10,816.85	310,816.8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95,811.56	295,811.56
应交税费	-	-	-	-	-	196,368.00	196,368.00
应付利息	-	-	-	-	-	47,411.04	47,411.04
应付利润	-	-	-	-	-	26,866,951.51	26,866,951.51
预提费用	-	-	-	-	-	99,000.00	99,000.00
负债总计	999,988,780.00	-	-	-	-	33,119,364.79	1,033,108,144.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75,691,963.60	5,056,419,826.03	5,075,014,016.92	-	-	16,357,640.23	17,023,483,446.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028,865,544.49	54.57	7,051,137,918.19	4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28,865,544.49	54.57	7,051,137,918.19	41.42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列示如下。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28,865,544.49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6,028,865,544.49元，均为债券投资；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51,137,918.19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7,051,137,918.19元，均为债券投资；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年12月31日：无）。

####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028,865,544.49	51.61
	其中：债券	6,028,865,544.49	51.6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8,699,838.07	10.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5,073,780.86	36.85
4	其他各项资产	69,849,214.21	0.60
5	合计	11,682,488,377.63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10,027,764.96	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如遇报告期末为非交易日，一并计入。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0.53	5.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1.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9.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11	5.52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形。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182,237.26	2.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0,361,351.12	4.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0,233,411.53	4.80



4	企业债券	433,932,229.82	3.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1,039,483.02	1.28
7	同业存单	4,604,350,243.27	41.68
8	其他	-	-
9	合计	6,028,865,544.49	54.5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15192	21民生银行CD 192	5,000,000	499,795,844. 39	4.52
2	112121472	21渤海银行CD 472	5,000,000	493,758,238. 70	4.47
3	1780030	17铁道02	4,300,000	433,932,229. 82	3.93
4	112186017	21甘肃银行CD 130	3,000,000	299,208,978. 57	2.71
5	112121478	21渤海银行CD 478	3,000,000	298,181,823. 94	2.70
6	112121490	21渤海银行CD 490	3,000,000	298,082,678. 63	2.70
7	112106171	21交通银行CD 171	3,000,000	296,558,012. 68	2.68
8	112173693	21华融湘江银行CD216	2,200,000	217,641,396. 54	1.97
9	210304	21进出04	2,100,000	210,009,205. 03	1.90
10	112177454	21天津滨海农	2,000,000	199,642,109.	1.81

	村商行CD304		44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3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8%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并且按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甘肃银行、交通银行外，其他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16日，银保监会对民生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民生银行罚款11450万元；2021年7月16日，银保监会对交通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交通银行罚款4100万元；2021年5月21日，银保监会对渤海银行罚款9720万元；2021年4月7日，因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行为，央行兰州中心支行对甘肃银行罚款88万元，对5位责任人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6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9,842,849.3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9,849,214.21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加货币A	127,424	6,393.70	41,651,894.33	5.11%	773,059,096.04	94.89%
中加货币C	55	186,059,746.13	10,213,286,037.19	99.80%	20,000,000.00	0.20%
合计	127,479	86,665.23	10,254,937,931.52	92.82%	793,059,096.04	7.18%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505,134,220.38	22.68%
2	银行类机构	2,009,390,065.30	18.19%
3	银行类机构	801,501,408.05	7.25%
4	银行类机构	504,795,352.99	4.57%
5	银行类机构	401,563,008.62	3.63%
6	银行类机构	400,360,531.23	3.62%
7	银行类机构	305,436,317.82	2.76%
8	银行类机构	303,855,129.29	2.75%
9	银行类机构	301,307,272.55	2.73%
10	基金类机构	296,062,510.70	2.6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货币A	2,356,014.73	0.29%
	中加货币C	-	-
	合计	2,356,014.73	0.02%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货币A	0~10
	中加货币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货币A	-
	中加货币C	-
	合计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2,992,307.69	4,569,835,095.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5,835,534.95	16,097,647,911.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1,573,276.61	82,782,930,167.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2,697,821.19	88,647,292,042.0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4,710,990.37	10,233,286,037.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无。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无。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 95,600.00 元，目前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9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493,844,619.04	100.00%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1
2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9
3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3
4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3
5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春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5
6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清明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9

	转入业务的公告		
7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30
8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1
9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6
10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端午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7
1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7-20
12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27
13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中秋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9-14
14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国庆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9-27
15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929-20211011	1,965,065,278.11	44,324,787.19	0.00	2,009,390,065.30	18.19%
	2	20210323-202110	3,006,621,632.61	539,888,186.81	3,546,509,819.42	0.00	0.00%



		330					
3	20211228-20211231		0.00	3,507,824,810.31	1,002,690,589.93	2,505,134,220.38	22.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